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国仲:原告霍永金与被告辽宁省沈安建筑工程公司、王国仲、夏顺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辽宁省沈安建筑工程公司、王国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原告霍永金将位于法库县法库镇边门街房产证号为法库字第000953号,幢号为1722,房号为2-1,面积为67.5平方米,使用用途为商业的房屋产权登记至原告霍永金名下。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辽0124民初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